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

北碚府发〔2022〕57号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金刀峡镇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（金刀峡府文〔2022〕8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《北碚区金刀峡镇五马村村庄规划》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37.93 公顷，耕地不得低于上位规划的耕地保有量 134.62 公顷，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得突破上位规划的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 1.75 公顷。

村庄规划一经批准不得随意修改，确需调整的，经研究论证

后，须按程序报经批准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区规划自然资源局。

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